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  
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 目录

<b>1、概述</b> .....	<b>10</b>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0</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2.2 公开方式 .....	1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1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1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3
3.2 公示方式 .....	13
3.3 查阅情况 .....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7
<b>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7</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7</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7
<b>6 其他</b> .....	<b>19</b>
<b>7 报批前公示</b> .....	<b>19</b>
<b>8 诚信承诺</b> .....	<b>19</b>

## 1、概述

2024年3月3日，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3月6日，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4月2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报纸公示。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

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公开方式**

### **2.2.1网络**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2164>）。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 公示证明


## 【新建铁路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新建铁路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王\* 分类: 环评 地区: 新疆 发布时间: 2024-03-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4年3月3日委托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建铁路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铁路专用线自托莫伊站至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大井装卸站,线路长度3.381km。本专用线运输货物全部为煤炭,设计运量:初期:280万吨/年,近期:360万吨/年,远期:660万吨/年。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境内西北部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西侧。

建设投资: 总投资21068.27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经理

电话: 1899781216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公示方式

#### 3.2.1网络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948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 公示证明


## 【新建铁路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新建铁路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王\*** 分类：环评 地区：新疆 发布时间：2024-0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铁路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乌将线托莫伊站至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大井装卸站，新建正线长度 3.313km。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朱经理

联系电话：1899781216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编制单位：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王辉

联系电话：18139687734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 E-Mail 至评价单位（632945089@qq.com）。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4月29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本工程第一次报纸公示页面





图4 本工程第二次报纸公示页面

###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工程在准东火车站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图5 本工程张贴公示栏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设置本工程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一）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报批稿）全文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 （二）公开方式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以网上公示的形式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95744>，公示截图如下：

### 公示证明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王\*    分类：环评    地区：新疆    发布时间：2024-05-2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4年03月委托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公众参与说明-国网.pdf  
新建铁路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pdf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 7其他

本工程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